

不易保證質量。但在雨季或秋後，土壤內含有適當的水分，這時修梯田，就容易夯實，並可保證質量。黃土自然穩定角在又軟又鬆的土壤情況下是 35° ，但在夯實後的含水的土壤情況下就不同了。同時在梯田埂上栽培經濟灌木如桑條、杞柳等，可藉助它的根系來鞏固田埂。近年來事實也證明了在陝北修梯田沒有問題，例如 1954 年米脂杜家石溝農業生產合作社修梯田 50 畝，因而減緩了逕流，提高了產量。綏德老農張芝興在峁坡上修梯田成績很好，每畝增產 120%，而被評為勞模。吳堡縣井道上村也修了不少的梯田。我們認為，保證工程標準質量是修梯田成敗的重要關鍵，如果質量不好，就是黏土也是會被沖壞的。例如 1954 年米脂杜家石溝農業生產合作社在山溝內打土壩，因保證了質量，大雨後，洪水雖漫頂溢流，土壩仍未沖壞。過去延安農場修梯田失敗的原因，並不是土質的問題，而是違反了由上到下修梯田的原則，上面未修，先在下面修，因水量來勢大，負擔不了而被沖壞。

陝北的基本問題是陡坡開墾太嚴重，加大了水土流失，目前當地羣衆的生活水平尚不高，如單純地去停耕陡坡，還林還牧，在開始時，羣衆是不易接受的，事實也是這樣。因為少種了地，就會減少收成，而林牧收益又較慢，一時還轉不過來，這就必須去提高單位面積產量。同時只有在不影響羣衆生活的基礎上去停耕陡坡，還林還牧，才會鞏固。要提高單位面積產量，必須組織農民走合作化的道路，同時也必須改良耕作技術、打填淤地，以及發展灌溉等。但主要的還是如何合理利用坡地，因它所佔的面積比較大，是目前農產的主要來源。在這種 20° 上下的坡地上，要是沒有梯田等田間工程作基礎去改變坡度、坡長，減緩逕流，則僅僅改良耕作技術，也很難保證達到增產的目的。所以我們認為陝北黃土丘陵區是能修梯田的，同時也是必要的。

林華甫

(西北黃河工程局)

對我國標準時區劃分問題的意見

(一)對於胡繼勤同志劃分我國標準時區的意見 “科學通報” 1954 年 12 月號刊載胡繼勤同志的“對中國標準時區劃分的建議”一稿，指出了過去劃分時區的缺點，提出了四點原則性的建議，並且把前中央觀象台和天文研究所的五個時區制度作了一些修改。提出這些意見是很好的。但是，考慮到我國標準時區的歷史事實和目前國內使用標準時的實際情況，我認為胡繼勤同志的意見還不够妥善，特別是在東北時區的劃分上缺點較多。但我的意見是否正確，希望同志們批評指正。

1. 我們審視東北的地圖，東北的重要城市和絕大部分的地區都在東第八時區，即胡繼勤同志所稱的東北時區授時中心的長春，它的經度也只有 125° 多。偽滿時期日本軍國主義者爲了侵略上的便利，曾把東北劃入東第九時區，和日本、朝鮮、台灣都通用東經 135° 經線的標準時。現

在胡繼勤同志要把東北習用多年的東第八時區廢棄，仍恢復偽滿用的東第九時區，顯然是不妥當的。

2. 胡繼勤同志把旅大市和遼寧省其他地區劃開分做兩個時區，使旅大市的時刻比遼寧省其他地方的時刻遲一小時，顯然沒有顧到遼寧省的交通情形、行政區域和自然地理情況。

總之，胡繼勤同志劃分時區的建議中，除把半時區改作整時區外，仍因襲了前中央觀象台的五個時區制度。他對於我國標準時區的歷史事實和過去五個時區制度失敗的經驗沒有分析研究，也沒有參考目前國內通用的標準時。我認為這是他的建議中的主要缺點。

(二)新的時區劃分的原則 前中央觀象台在 1919 年把全國劃分為三個整時區和兩個半時區，後來又經前中央研究院天文研究所修訂，仍保持

五個時區。這種劃分辦法事實上祇是機械地參照世界標準時區制度，而不能在全國範圍內推廣通行。我們知道，從1902年起，中國海關就曾首先採用世界標準時區的東第八區時刻（即以東經 120° 的時刻作為標準時）作為我國沿海各海關通用的時刻，叫作海岸時。抗戰時期也一直採用東經 120° 經綫的時刻作為全國通用的標準時。解放後，除新疆、西藏兩地作者不甚了解外，不僅沿海各省採用了東經 120° 經綫的時刻，而且全國鐵路、航空等交通事業以及東自佳木斯、哈爾濱，西至西安、蘭州、昆明等大城市也都一律採用了這個時刻，而並沒有感到什麼不便。根據這些事實，我認為時區劃分的基本原則應該是：（1）必須顧到我國標準時區劃分的歷史；並接受過去劃分五個時區失敗的經驗和教訓。（2）必須從過去和目前已經全國通行的標準時制度出發，制訂切實可行的標準時區制度。（3）除上述兩個基本原則外，同時亦須考慮全國人口的分佈情況。我國人口雖然這樣多，但分佈是極不平衡的，西部的人口很稀少，前中央研究院天文研究所所訂中原時區（即東第八時區）的人口最集中、最稠密。

因此，我建議採用東經 120° 經綫的時刻作為全國通用的標準時。實際上全國通用一種標準時刻是最簡單的，也是最易實行的，何況東第八時區的時間早已是若干年來全國絕大多數人民一致通用的標準時。

或許有人懷疑，全國實行一種標準時後，居住在我國西部的人民可能要感到許多不方便。這種顧慮事實上是多餘的。蘇聯為了提倡人民早起，節約陽光，曾於1930年起把原定的時區時刻都改早一小時，通行已經二十多年了。抗戰時期，我國通用東經 120° 經綫的時刻做標準時；夏季則採用夏令時，把原用時刻又提早了一小時。在西安、蘭州、重慶、昆明等地區比較原時區共提早了二小時，當時並沒有感到不便。退一步說，例如北京和新疆省烏魯木齊相差約二小時，如北京人民上午八時開始工作，十二時午餐；而烏魯木齊人民可在上午十時開始工作，下午二時午餐；日久漸成習慣，就不會感到不方便了。這種看法是否妥善，還望同志們批評指正。

李鑑澄

（中國科學院機械電機研究所）

二

看了“科學通報”1954年12月號上所刊登的“對中國標準時區劃分的建議”，我完全同意胡繼勤同志認為現在有重新劃分及公佈全國標準時區的必要。不過，對他所具體提出劃分時區的初步方案，我認為有下面兩點值得提出商榷：

（1）我國疆土所跨經度約自東經 74° 到東經 135° ，實際上具有三個全時區（ 90° 、 105° 及 120° ）和兩個半時區（ 75° 及 135° ），前中央觀象台曾據此將全國劃分為五個時區，即崑崙時區、新藏時區、隴蜀時區、中原時區和長白時區。但在實際應用中，因為崑崙時區和長白時區（即世界時區的第五時區和第九時區）所佔地區很小，所以這樣劃分有許多不方便的地方。胡同志建議將此二時區的區域擴大，也就是說，將相鄰的第六、七、八三時區的範圍縮小。這樣，我認為不大妥當。就以胡同志建議的東北時區來說，它的跨度從極西的山海關（東經 $119^{\circ}50'$ ）到極東的烏蘇里江會合口（東經 $135^{\circ}05'$ ），而以長春（東經 $125^{\circ}15'$ ）

為授時中心，這是不很妥當的。因為第九時區原係東經 $127^{\circ}30'$ 至 $142^{\circ}30'$ 的範圍，而以 135° 的平均地方太陽時為準。胡同志的劃分辦法，使得大部分原來不是本時區範圍的地區劃入該時區，這是第一點不妥當的地方。其次，授時中心至少應位在第九時區原有範圍之內（即 $127^{\circ}30'$ 以東），長春雖然位於整個東北之中心，但並不位在 $127^{\circ}30'$ 以東，而在其西兩度有餘，現把它作為授時中心，顯然是不妥當的。再說，與其將本應屬於第八時區的大部分東北地區列入第九時區，反不如將小部分的東北地區併入第八時區；而且第八時區即北京時區，沿用多年，已成習慣，而對東北來說弊端也較少。

因此，建議不採用“東北地區”，而將半個第九時區併入第八時區。同樣，不採用第五時區，而將位於我國的半個第五時區併入第六時區。我想，這要比按經度生硬劃分或按自然、政治區域擴大半時區為整時區的方法要來得好一些。這

樣，剩下第六、七、八三個時區，並不能認為時區劃分得過少，因為極西的帕米爾高原的地方時和第六時區標準時以及極東的烏蘇里江會合口的地方時與第八時區的標準時相差都不過一小時，並不像現在都用北京時，可以差到三小時之多；而且使用起來也比較方便。

(2) 取消第五、第九時區以後，餘下三個

時 區 名 稱	新 設 時 區	隴 蜀 時 區	北 京 時 區
標準子午綫	(東經)90°	105°	120°
世界時區	6	7	8
包 括 地 區	新疆、西藏、青海西部(東經97°30'以西)及西康西部(金沙江以西)	甘肅、陝西、四川、貴州、雲南、廣西、青海東部(97°30'以東)及西康東部(金沙江以東)	內蒙古自治區、黑龍江、吉林、遼寧、熱河、河北、山西、山東、河南、安徽、江蘇、浙江、湖北、江西、福建、湖南、台灣、廣東及海南島
授 時 中 心	烏魯木齊、拉薩	蘭州、成都、昆明	長春、北京、上海、廣州
經度大致範圍	74°—97°30'	97°30'—110°	110°—135°

這樣，除西康、青海兩省以外，基本上保持了行政區的完整。內蒙古自治區橫跨經度較大(105°—125°)，因為位在華北與東北之間，宜劃入第八時區(也可以將該自治區內舊綏遠所屬的烏蘭察布盟及伊克昭盟列入隴蜀時區，其餘則屬北京時區)。

我認為這樣劃分，缺點較少而優點較多。而且即使要顧到胡同志所說“必須與國際時區相銜接”，也沒有必要一定要把半時區擴大為全時區，

時區的命名及包括的地區，我認為大致可以按照前中央觀象台的劃分方法。所不同的，一是將中原時區改稱為目前沿用的北京時區；二是將長白時區和崑崙時區兩個半時區分別併入其相鄰的時區；三是由於解放以後行政區域的調整，其包括地區多少有些不同。茲列表如下：

因為蘇聯中亞細亞第五時區和我國新疆的第六時區、蘇聯濱海省的第九時區和我國東北地區第八時區都是相銜接的，正像陝西的第七時區和山西的第八時區相銜接一樣。

以上意見，提出來希望大家討論，以便早日作出決定，而利於國家的建設事業。

林 礪

(中央氣象局)

三

看到“科學通報”1954年12月號載有胡繼勤“對中國標準時區劃分的建議”一短文，深感中國的標準時區，確有重劃必要，而胡同志的時區劃分建議，也有重新研究的必要。

我覺得按照劃分標準時區的一般辦法，把中國劃分為五個標準時區，最東和最西兩時區的標準時刻相差4小時，這在實用上是不大方便的；可是目前全國大部應用東經120°的地方時為標準時，在時間計算上雖較方便，但也同樣有不合實際的地方。

根據我國領土面積、人口及行政區劃的分佈

情況，可以劃分全國為三個標準時區：即以東經120°、105°及90°為三個標準時區，各區相差一小時。東經120°時區可稱“北京時區”，包括東北、內蒙東部以及冀、魯、晉、豫、蘇、皖、浙、贛、鄂、湘、閩、粵、台灣諸省；東經105°時區可稱“蘭州時區”，包括內蒙西部、青海及西康東部，以及陝、甘、川、黔、滇、桂諸省；東經90°時區可稱“烏魯木齊時區”，包括不屬於前區的青、康西部及新、藏全部。

馮繩武

(蘭州大學地理系)